

號

通告 二〇〇六年  
二月廿二日

2005 / 2006

第四十三

敬啟者：本校為調劑學生之身心起見，特舉辦學生春季旅行，現相應函達，並將旅行細則臚列於後，希予查照。台端是否同意，貴子弟參加是次旅行，尚祈簽署回條及將所需費用於二月二十四前由貴子弟交回班主任辦理為荷。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戴順有

校長

陳愛英

上午校五至六年級及下午校四至六年級旅行細則

- (一)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 (二)地點：大欖郊野公園大堂燒烤場
- (三)食物：(1) 四年級自備乾糧及飲品  
(2) 五至六年級可自備乾糧及飲品或自備燒烤食物及用具
- (四)交通費：每人十二元正(不足之數由校方津貼)
- (五)校服：各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體育校服
- (六)集合時間：上午八時十五分集合
- (七)回程時間：約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返抵本校，隨即放學回家。
- (八)注意事項：
  - ① 凡經家長函覆不參加旅行之學生作請假論。
  - ② 凡經家長函覆參加旅行之學生，必須依時到校集合，逾時者作缺席論，須由家長具函說明原因代為請假。
  - ③ 學生須嚴守紀律，絕對服從教師指示。
  - ④ 學生須緊隨領隊教師，不得擅自離隊。
  - ⑤ 不准攜帶玻璃器具。
  - ⑥ 旅行途中，切勿把頭或手伸出車外。
  - ⑦ 保持旅遊區清潔。
  - ⑧ 學生如本身有健康欠佳者(如胃病、暈車者)須先向班主任報告，並自備膠袋一個。
  - ⑨ 如旅行當天早上因天氣惡劣而教統局宣佈停課，則旅行將會取消，學生毋須回校；倘若天文台在早上七時發出三號颱風或黃色暴雨警告，則旅行亦會取消，學生需照常回校上課。

回條(春季旅行)

2005 / 2006

第四十三號

敬覆者：本人~~願~~意~~不願~~意 敝子弟 參加此次旅行，並同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

茲附上以下費用：★ 交通費十二元正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上午校 / 下午校 ( ) 年級 ( ) 班學生：

( 班號： )

家長簽署：

聯絡電話：

二〇〇六年二月 日

(★請劃去不適用者及在 內加卜✓ 號)